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3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3亿元，同比增长38.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3亿元，同比增长26.03%，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1）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

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根据公告，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466.64万股将于2017年8月26日上市交易。此外，公司董事陈婉霞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超过15万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7年1月26日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为12个月。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后再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